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处〔2024〕6号

瑞昌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 行为专项整治检查处理决定书

江西文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公安局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九财购〔2023〕22号）要求，我们已对你公司代理的《瑞昌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瑞昌市人民医院腹腔镜系统》、《瑞昌市人民医院武山分院检验设备》、《瑞昌市中医院住院楼3-5楼维修改造工程》等采购项目审查和现场检查结束。

按照九财购〔2023〕22号文件要求，我局对每一个项目检查情况与你公司进行了核实、确认。经查明，你公司代理的以上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或

金额，不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未按规定时间公示政府采购合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 3、结果公示中未公示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或金额，不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合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给予你公司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限你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上报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瑞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